

安徽省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
园区、中德小镇及南山街道办事处辖区
范围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宁国市安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通过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及内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中德小镇及南山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1 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1.1 常规性检查：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中德小镇及南山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从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急管理及演练、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对企业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或具体整改建议。同时，在对企业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提出每个企业下一步监管检查的重点。

1.1.2 临时性重点专项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季节性、节假日特点、举报投诉以及国家、省、市安监部门各类专项安

全检查要求，甲方可安排乙方协助开展各项临时性重点专项检查。临时性重点专项检查不定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安排。

1.1.3 服务频次（检查、复查为一次完整检查）要求：片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规上企业每年检查全覆盖，其他企业两个服务年度内全覆盖。年度检查频次不低于 350 家（次）[检查、复查算一次]，含常规性检查和临时性重点专项检查。

1.2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配合甲方对监督检查服务范围内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根据甲方及辖区企业的实际需求，由乙方制定计划，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企业和甲方监管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或其他专业技术指导（见附件2）。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1.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1.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2.1.3 中标或成交公告；

2.1.4 中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2.1.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2.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5997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

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整）。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追加任何费用。年度考评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合同全款（根据每次考评结果做出相应扣除）。

服务费用汇至：

户 名：宁国市安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20000298184810300000018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会同乙方进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要求企业做好配合工作；

5.2 针对乙方入企检查、复查情况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5.3 制定《宁国经开区、中德小镇及南山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的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1），对乙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情况跟踪监督考评，并根据考评情况扣除相应款项。每年度考评一次；

5.4 制定《宁国经开区、中德小镇及南山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表》（附件 6），组织服务对象对乙方工作进行测评，并根据考评情况扣除相应款项。每年度考评一次；

5.5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企业拒不整改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5.6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报酬。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配备 1 辆专用车辆以及相关装备用于检查工作。

6.2 乙方须落实至少 1 名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负责人,现场检查负责人应为乙正式员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能够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方法及知识,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能力及文字功底。合同履行期间,现场检查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6.3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擅自委托其它方。应根据企业的行业类型、规模大小以及甲方的需求,每次至少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6.4 乙方负责按照《宁国经开区、中德小镇及南山街道》(附件 2) 要求,安排专人汇总每天检查情况、工作计划安排、隐患等级判定等台账资料,并在完成对企业的检查、复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宁国经开区、中德小镇及南山街道安全生产检查(复查)记录表(试行)》(附件 5) 模式,出具书面检查记录,一式四份,反馈企业和委托方各一份。

6.5 乙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 6.5.1 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的;
 - 6.5.2 检查中存在较大争议问题的;
 - 6.5.3 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事项。
- 6.6 乙方须对其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进行处理,乙方具体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参见附件 3。

6.7 乙方对甲方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提升进行具体规

划和落实。

6.7.1 乙方负责帮助甲方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要求,制定具体计划推动辖区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乙方免费接受甲方辖区内达标创建企业的咨询,为达标创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6.7.2 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所有一般行业企业根据行业类别,风险状况及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制定分类分级监管方案(A 较好、B 一般、C 较差、D 重点监管四级),确保分级监管方案的可操作性,并根据分类分级监管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分级监管方案和监督检查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6.7.3 乙方负责拟定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对甲方辖区内监管企业,常年提供(根据行业类别、满足企业安全实际需求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案例及企事业单位全面的危险源辨识和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的教育培训工作,不少于 4 次/年。参训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参加。

6.8 提升甲方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参与甲方安全生产工作。

6.8.1 乙方负责拟定计划经甲方同意后,负责落实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管理知识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不少于 2 次(一个服务年度内)。

6.8.2 乙方每协议年度,负责帮助甲方编制或修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策划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

6.8.3 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审查或修订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文件。

6.8.4 应甲方要求,乙方指派专家参与甲方组织的对本辖区单位的安全检查(执行年度安全监查计划),参与甲方企业复产验收检查;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6.8.5 乙方帮助甲方完善市级目标考核的迎评准备工作,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6.8.6 乙方帮助甲方建立健全所有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建立安全监管信息档案;每月为甲方提供一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资料。

6.8.7 乙方帮助甲方策划、实施“安全生产月”活动(如: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安全知识咨询服务等),提高甲方安全文化宣传氛围和影响。

6.8.8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涉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业务咨询。

6.8.9 应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参与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6.9 乙方检查人员(本合同“检查人员”均为“乙方检查人员”)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

6.9.1 现场检查人员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

6.9.2 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9.3 乙方负责在开展检查前,向受检方提交《廉洁及保密性承诺书》(详见附件4)。监督检查时,认真填写《宁国经开区、中德小镇及南山街道安全生产检查(复查)记录表(试行)》(附

件5),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人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外泄。

6.9.4 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象评议。甲方每半年组织检查对象进行一次测评(测评格式见附件6《宁国经开区、中德小镇及南山街道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表》),将测评结果进行收集、统计,乙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甲方组织甲方监管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见附件1)。

6.10 乙方不得聘用在职国家公务员或者与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辞退、退休未满三年的公务员任职或者执业。

6.11 乙方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6.12 乙方自行保障履约期间的安全,为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履约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交通安全、事故安全、职业健康危害等不利后果引起的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履约保证 2599.72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年度合同价款的 1%),履约金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履约金汇至:

户 名: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 宁国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 20000147628466600000014

第八条 责任追究

8.1 乙方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采取措施要求乙方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

8.1.1 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的；

8.1.2 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8.1.3 检查中从事有损甲方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的；

8.2 合同期内，在检查企业过程中，因未能及时指出安全隐患而导致承担监管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事故中，发生亡人事故一起扣1万；较大事故中，发生亡人事故一起扣3万；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一起扣5万；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两起及以上，下一年度合同取消。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9.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9.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8日

乙方：宁国市安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8日

签订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